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报告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4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6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29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33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2024年12月23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徐海云

三、董事会秘书：钟驰南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159号

邮政编码：7515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各营业网点。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9月08日

注册登记机关：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228403295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6H36403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668030.06	617391.28
负债总额	555091.90	508564.91

所有者权益	112938.16	108826.38
各项存款	504503.44	476847.09
各项贷款	443826.68	429250.33
股本金	5731.54	5731.54
主营业务收入	14586.28	29731.13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率	39.74	42.88
存贷比（不含支农再贷款）	80.40	86.55
不良贷款率	2.04	1.69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	112938.16	108826.38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	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0	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合计	0	0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总计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69483.85	52112.96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信用贷款	81650.22	83224.66
保证贷款	222606.05	217407.63

抵押贷款	52862.27	51726.28
质押贷款	86708.14	76891.76
合计	443826.68	429250.33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贷款损失准备	13390.86	2192.31	514.70	203.04		15894.83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					1.18
3.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2.57					132.57
4.在建工程减值						
5.其他应收款减值	189.15					189.15

六、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5894.83	13390.86
拨备覆盖率	175.37	184.5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34.28	125.43

七、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15.42

一级资本净额	112915.42
资本净额	116973.3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6633.6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326.44
资本充足率(%)	25.65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提示，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不断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全力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从总体策略、区域政策、客群政策、行业政策等维度，推动行业限额管理、客群限额管理、产品限额管理

“三管齐下”，做精做深做透信贷业务。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规范统一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贷产品管理、使用，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将过程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中，实现以管理控风险、以管理明责任、以管理促发展，增强了信贷风险管控意识。建立信贷管理检查纠偏机制，定期检查通报，促进信贷管理履职能力。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做好风险预警提示，有效提高资产分类质量。着力优化和改善存量贷款结构，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好业务辅导与基层服务工作，促进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注重资金来源的匹配性、稳定性及多元化。合理配置资产端同业结构，储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

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积极参与黄河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签订风险应急救助互助协议，通过全系统内资金调剂，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或突发性支付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

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关注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开展存量账户、监控录像、会计业务等多项操作风险检查，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开展反洗钱业务管理提升、账户专项治理、现金重空及印章印鉴管理风险排查。规范授权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各中心严格履职，加强柜面风险监控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送教上门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行会计制度、业务技能、系统操作等培训，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专项业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五）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线上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反洗钱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

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运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系统、支付信息统计分析、账户管理报送、网络查控平台等系统，将反洗钱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打造客户、产品和机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配合有权机构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风险事件。

（七）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策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金融风险。针对其他各类金融风险及案件风险防控，本行均通过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注重警示教育培训，做到防患于未然。定期组织营业机构开展防抢、防爆、防毒、防火实地演练，提高防御外部侵害的水平；健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克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本行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的变化，及时更新梳理现有规章制度，编印成册，保证制度建设的及时性。深入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巩固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切实发挥“四道防线”作用，并加大违规问题的问责力度。对外与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对内董事长、监事长和经营班子建立定期磋商机制，构建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效率损耗。

二、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清晰，各层级不断规范决策、经营、监督行为，充分发挥党委会作为董事会前置程序的作用，形成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良好工作格局。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完善的组织体系为保障，以有效的制度制衡为原则，以精细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为引导，以先进的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致力于持续构建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划分法人治理主体间、相关部门、岗位间、上下级机构间的职责边界。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中，建立了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覆盖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控环境的各个方面，贯穿涉及经营活动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应对等全过程，渗透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岗位和操作环节。风险合规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及独立的内审监督机制和外部审计机制，连同总行事后监督中心，共同以经常性的检查评价确保持续纠偏和连续整改。

整体而言，本行已形成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本行实现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年上半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务和职责。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不断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建立《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特殊客

户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机制。

加强消保全流程管控。一是按照《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或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办法（试行）》认真做好消保审核，2022年上半年消保部共受理消保审查事项2项。通过消保事前审查，能够及时发现并更正金融产品或服务中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并有效督办落实审查意见；二是按照《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本行各类营销宣传行为的监测与管控，防止欺诈、误导等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行为；三是密切关注消费投诉数量和涉及业务领域，加强产品和服务售后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则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抓基础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本行坚持以消保工作助力服务转型发展，努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通过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抽查、“神秘人”暗访等多种形式建立规范化的服务检查长效机制，按季对14家支行文明服务、落实消保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22年上半年下发检查通报4期。

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按照年度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消保部牵头、各业务部门和支行配合，2022年上半年先后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存款保险知识、远离校园贷、征信知识宣传等常态化宣传12次；配合监管部门、黄河银行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等集中性宣传活动5次。通过常态化+集中式、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设置《客户意见簿》，畅通投诉渠道，方便客户提出意见和

建议。2022年上半年共受理消费投诉1件，已办结1件，办结率100%，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5731.54万股，较上年末无变化。按入股股东属性划分：自然人股2271户，金额4191.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3.13%，其中职工股74户，金额680.3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87%；法人股3户，金额1539.7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87%。按股权类型划分，现有股金全部为投资股，户数2274户，占股本总额的100%。持股5%及以上股东为2户法人股东，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54.62万元，占比20.15%；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42.74万元，占比5.98%。持股1%及以上股东为9户，合计持股2068.82万元，占比股本总额的36.1%。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法人股 1539.7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87%。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1546194	20.15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427394	5.98
3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24249	0.74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729.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72%。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树鹏	1,140,364.00	1.99
2	李金成	1,124,027.00	1.96

3	郑朔	702,623.00	1.23
4	黄秀风	702,523.00	1.23
5	秦薇	702,482.00	1.23
6	叶树新	702,482.00	1.23
7	冯玉生	640,149.00	1.12
8	何勇军	547,492.00	0.96
9	何向东	532,071.00	0.93
10	宗亮泽	498,979.00	0.87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四、股权托管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遵循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创新运用多种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2022 年上半年，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激励约束机

制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力干涉本行的经营活动。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2022年5月27日，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4603.0388万股，占总股本的80.31%。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资本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支农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各类报告、制度及议案46项并形成决议贯彻执行，围绕全行发展大局较好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作用。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决策作用，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决策事项，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次、支农工作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0次，持续提升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

（三）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

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累计审核、审议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提案74项。监事会按照《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按规定程序完成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履行常态化监督职责，对经营决策、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案件及操作风险防控、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等表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监督意见。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效益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授权及职责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共7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18个部室和14家营业机构。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确保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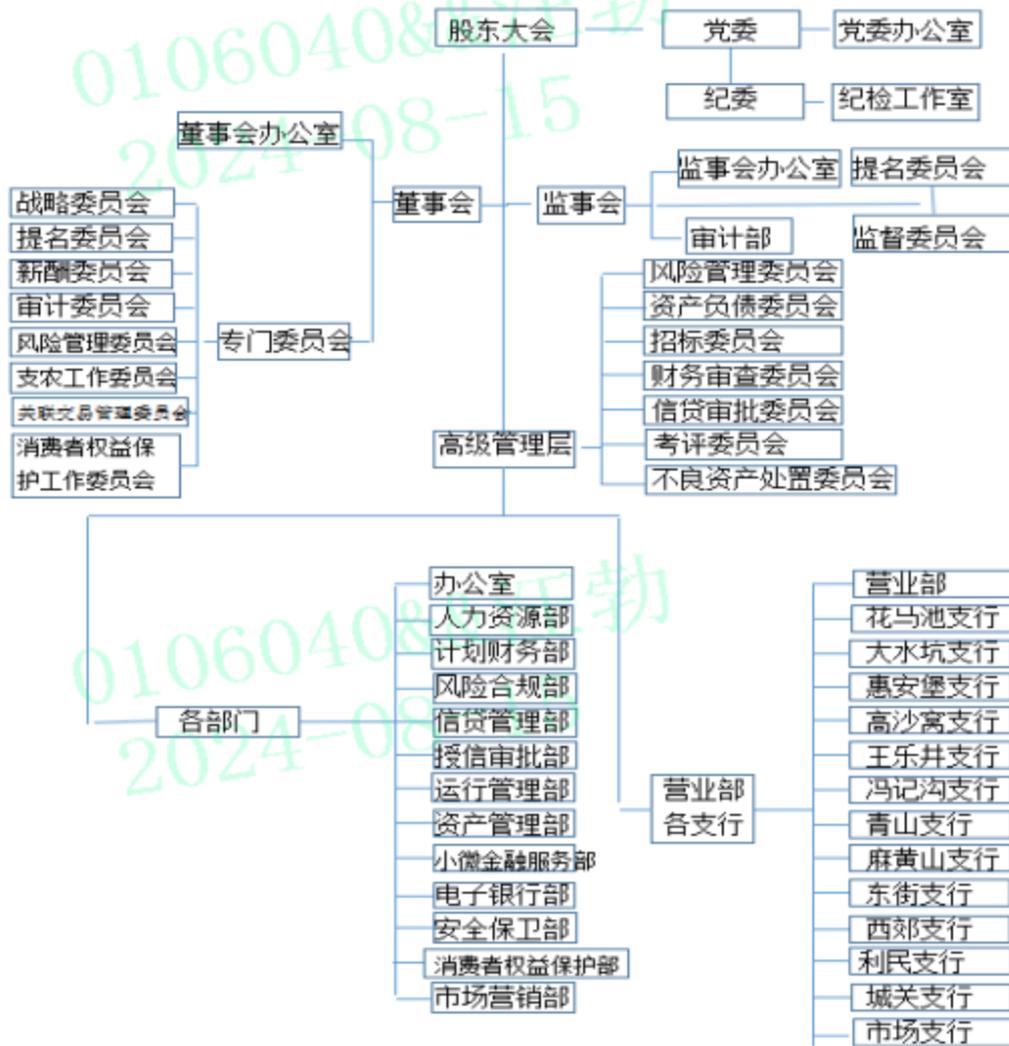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外部监事1名，监事长刘杰、外部监事夏先民分别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召开的5次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均亲自出席，并组织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号	0953-6018865
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东街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镇解放街48号	0953-6026382
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盐池县龙鼎世家小区东侧	0953-6015813
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花马池支行	盐池县城北门	0953-6615150

5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盐池县新区盐林南路盛世华庭 16 号	0953-6019422
6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	盐池县青山乡东街	0953-6748668
7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高沙窝支行	盐池县高沙窝镇中街	0953-6628309
8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王乐井支行	盐池县王乐井乡中街	0953-6640333
9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冯记沟支行	盐池县冯记沟粮库东侧	0953-6659266
10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惠安堡支行	盐池县惠安堡镇东街	0953-6679685
1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街	0953-6719067
1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麻黄山支行	盐池县麻黄山乡中街	0953-6690069
1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利民支行	盐池县振兴路玺玉园小区南侧	0953-6016019
1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支行	盐池县中街商城楼下	0953-601260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徐海云	男	1964 年 10 月	董事长	201708	否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执行董事	202203	否
张汉晓	男	1969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赵永禄	男	1969 年 12 月	股东董事	202008	是

董新元	男	1961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张虎强	男	1979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008	是
王桂芬	女	1974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008	否
马慧军	男	1970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2204	否
王璐莲	女	1972 年 7 月	职工董事	202008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刘杰	男	1971 年 10 月	监事长	202106	否
周永鹏	男	1988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2006	否
夏先民	男	1967 年 4 月	外部监事	202008	否
张军	男	1987 年 7 月	职工监事	202006	否
李占斌	男	1962 年 5 月	股东监事	202006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徐海云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8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203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史建龙	男	1978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李海宁	男	198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06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董事会秘书	201708
马小军	男	1986 年 2 月	行长助理	202206

段向萍	女	1985 年 10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106
郭晓宁	女	1979 年 5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710
杨 梅	女	1973 年 2 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190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及津贴。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薪酬结构及相关因素

1. 员工薪酬受益人、结构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报告期内，本

行员工薪酬受益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岗职工、内退职工。员工薪酬涵盖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货币化福利。职级工资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职级工资按季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季考核，由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按季或按年发放，奖励工资根据各专项活动的规定考核发放，货币化福利为取暖费，按年发放。

绩效薪酬按本行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全面涵盖了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风险控制类指标、社会责任类、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党建工作相关综合考核指标以及战略发展类指标、抵债资产处置、企业品牌形象维护的相关激励约束指标考核。根据部门、支行、各岗位定位的不同将考核进行层层分解，体现业务量、业绩、当期贡献、劳动强度、岗位专业性对本行经营管理的价值，同时体现风险承担和绩效收入的匹配性，加强风险的控制。

2.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比例不等，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管人员按50%延期，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按20%延期，涉及到贷审会成员的相关部门总经理按40%延期，支行行长、外勤副行长、客户经理按40%延期。绩效延期支付的期限为3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泽平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2022

年5月13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共有职工202，男性107人，女性95人，平均年龄42岁。其中，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1人。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和超预期的外部因素影响，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不断深化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在逆势中实现了稳定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完善公司治理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行。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常设议题”制度，及时组织传达、及时跟进学习，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国企党建工作成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八大工程”。持续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额放贷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逐步完善“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监管意见，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的长效机制。

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代会精神，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精准对接盐池县“十大产业”发展，严格落实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大对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龙头企业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助力培育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原有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的前提下，对已获贷户采取“扶贫小额贷款+商业贷款”的方式予以增信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坚持多策并举，狠抓存款组织工作

以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提升综合营销能力。加强厅堂营销工作，柜面优质服务，努力赢得客户。扎实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大对公存款营销，主动对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单位，从源头上拓展客户，加大对公结算账户营销力度。

四、狠抓不良清收降控，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认识、摸清底数，打好清收不良贷款攻坚战。狠抓源头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行业走势的前瞻性分析研判，持续关注经济下行态势下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加强对客户所属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防范企业偏离主业、过度扩张、高杠杆经营。

五、强化措施，提升精细化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积极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坚持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加大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应急预案演练保障，全力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六、严格疫情防控措施，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引导客户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办理存取款、转账汇款、黄河E贷线上贷款、通讯缴费、网上支付、紧急挂失等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便捷服务，减少客户因金融服务需要外出而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交叉感染风险。疫情防控期间，设立“党员先锋岗”，抽调40余名党员干部参与到当地疫情防控。动员全行党员干部职工捐款1.2万元用于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抗击疫情。同时，班子成员带队对各乡镇防疫卡点及隔离点进行了慰问，送去了组织的关怀和慰问。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2年上半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2022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一、基本情况

截至6月末，本行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含监事长），股权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上半年监事无变动。监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共有4名工作人员，分别为：部门经理1名、副经理2名、业务主办2名。上半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审核《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录（修订）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授权书（修订）》等议案60项。监事会召开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及要求，各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

二、基本职责履行情况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监督能力。监督人员在积极主动开展自学的同时，积极参加黄河银行系统的各类培训，包括审计、监事、信贷、运行等各个条线。5 月份，按照黄河银行统一安排，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在线学习，认真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从各项办法解读和实务操作掌握有关知识点，为进一步做好做细监事会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认真执行会议制度，强化监督效力。一是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2022 年上半年，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共计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0 项提案并形成决议。同时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 14 项决议。二是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派员列席各类会议。2022 年上半年，参加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 3 次、行办会 21 次、贷审会 84 期、大额贷审会 20 期、招标会 3 次、财审会 10 次、资产负债会 24 次，重点对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监高履职等事项进行事前监督，全程监督，推动本行经营决策的科学化、合理化。

（三）对照《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监事会在不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监督本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2022 年上半年，监督董事会及经营层，新增制度 25 个、再次修订 13 个、废止 19 个，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本行规范业务操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扎实开展战略监督，落实战略决策规划。监督董事会战略规划的执行和落实，确保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动摇。结合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本行董事会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中 2021 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监督战略规划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战略执行力。

（五）按时开展定期监督，强化监督约束机制。一是为确保高管薪酬的规范性，对本行经营班子副职以上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取得薪酬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核查。二是为进一步强化本行资产管理，夯实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对 2021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进行了核查。三是本着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对本行 2021 年度对外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进行了核查。四是为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对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报告进行核查。五是为了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业务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六）深化董监高履职监督，促进履职质效提升。一是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档案。由于 2021 年 6 月人员调动，本行监事会及时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收集、整理日常工作记录、会议发表意见等各类资料，为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和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就履职成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说明，分别出具履职评价报告。

三、专项监督开展情况

（一）坚持风险导向，强化风险监督。监事会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本行资产质量状况，对本行 4 月末五级不良贷款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从贷款“三查”制度、缓释政策使用、担保圈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大额不良贷款风险管理的书面监督意见，强化对风险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二）关注重点领域，强化内控专项监督。重点开展对本行抵债资产专项监督。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本行监事会就抵债资产在入账、接收、保管、处置、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监督意见书 2 份。2021

年 8 月，吴忠区域审计组对本行抵债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今年 3 月初，本行监事会对三次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开展专项监督，对整改不彻底、整改缓慢等问题，进行再检查、再监督。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较上年末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抵债资产 0 万元。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股权增减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1546194	20.15	0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3427394	5.98	0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旗，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汉晓，注册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东路 12 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模板及脚手架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业

(二) 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本行 5% 及以上的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① 主要法人股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在本行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余额 8.35 亿元，本行在黄河银行存放清算资金余额 6.93 亿元，同业存放余额为 0 亿元。办理程序合规，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2.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行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05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共计 383.2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重大财务事项

（一）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21〕22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于首次执行日前仅有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1〕58号)精神,本行不符合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25%计算。

八、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一) 所得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之规定,本行本年度对10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按10%减免所得税。

(二) 增值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来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之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年度符合小额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按照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

（三）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行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借款合同累计金额按万分之0.5 计算，减免借款合同印花税。

九、信息披露途径

本信息披露，将在本行13家营业网点、办公网站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yellowriver.com/>）进行披露。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 2022-06-30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0,919,544.08	725,767,10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708,453.31	393,151,230.91
贵金属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521,129,563.26	694,838,526.76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吸收存款	4,852,053,056.18	5,128,650,07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2,480,521.67	4,286,104,046.31	应付职工薪酬	21,229,003.80	16,925,679.25
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23,430,853.06	9,791,93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366,706.07	332,934,238.6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债权投资	252,566,746.15	488,341,125.17	租赁负债	312,641.25	270,765.2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556,076.36	614,68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1,553,679.26	29,399,7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06,706.76	285,818.09	其他负债	3,358,985.63	1,514,651.08
在建工程	0.00	0.00	负债总计	5,085,649,069.59	5,550,919,010.6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318,630.55	1,285,239.29	实收资本(股本)	57,315,361.00	57,315,361.00
商誉	0.00	0.00	其中: 法人股股本	15,397,837.00	15,397,837.00
长期待摊费用	373,252.42	334,753.00	自然人股股本	41,917,524.00	41,917,524.00
抵债资产	42,864,037.13	42,864,037.1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5,598.75	64,348,098.08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10,317,845.10	9,797,896.54	资本公积	81,000.00	81,00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2,726.02	380,533.28
			盈余公积	248,185,204.52	256,012,351.19
			一般风险准备	149,314,221.97	169,314,221.97
			未分配利润	633,135,248.10	646,278,16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263,761.61	1,129,381,635.70
资产总计	6,173,912,831.20	6,680,300,646.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3,912,831.20	6,680,300,646.34

利润表

单位：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2022-06-30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4,931,380.37	102,371,595.17
（一）利息净收入	99,817,889.24	98,636,139.46
利息收入	139,368,588.90	140,387,572.43
利息支出	39,550,699.66	41,751,432.9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8,038.94	2,803,436.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2,359.50	5,240,95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4,320.56	2,437,523.3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6.00	17,75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四）其他收益	1,319,393.28	679,981.71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37,652.91	234,285.73
（八）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67,275,597.78	46,658,738.20
（一）税金及附加	495,025.26	585,028.75
（二）业务及管理费	27,850,180.71	24,031,764.12
（三）信用减值损失	38,930,391.81	22,041,945.33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55,782.59	55,712,856.97
加：营业外收入	174,574.44	318,514.81
减：营业外支出	4,800.00	55,45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825,557.03	55,975,916.23
减：所得税费用	8,183,982.20	13,064,893.9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1,574.83	42,911,02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41,574.83	42,911,022.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541.77	380,533.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541.77	380,533.28
7. 其他	222,541.77	380,53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64,116.60	43,291,555.59
八、每股收益	0.53	0.7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5

